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和考察公告

根据《山西省 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及公务员录用体检、考察等有关规定，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和考察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检对象

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职位计划录用人数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7：20。

报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 36 号山西省行政办公区 2 号楼 10 层 1015 房间，报到后集中前往体检地点。

三、体检费用

体检费用考生自理，由体检医院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考生统一收取。

四、体检标准

体检标准及要求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体检纪律

1. 体检实行封闭管理，参检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管

理，体检过程中不准携带通讯工具或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络，违者取消体检资格。

2. 参检考生只能根据所编号码参加体检，在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务人员提及本人姓名、报考职位等信息，违者取消体检资格。

3. 参检考生要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隐瞒病史，一经查实有代检或其它舞弊行为的，取消录用资格。

六、注意事项

1. 参检考生体检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近期二寸红底免冠彩照 1 张。凡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2. 参检考生要按规定时间、地点报到，迟到 15 分钟视为自动放弃。

3. 参检考生体检前 12 小时应禁食、禁水，保持空腹。参检考生应保持平和心态，保证充足睡眠，注意个人卫生，避免剧烈运动。

4. 参检考生要注意饮食，不要吃过多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不饮酒，不要服用对肝、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

5. 参检考生体检当天请着轻便服装，勿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及饰品，请勿佩戴美瞳、隐形眼镜，避免浓妆。

七、考察工作

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实施。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人选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人事档案进行复审或审核。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体检与考察工作同步开展，届时将电话通知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咨询电话：0351-6819729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和
考察人员名单